

证券代码：836162

证券简称：广通传媒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第二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系由其前身无锡广通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系由其前身无锡广通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节目）（上述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数字移动可视系统设计、开发、安装、组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摄录像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贸易咨询服务，票务代理（除铁路客票），舞蹈、音乐、绘画的培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节目）（上述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数字移动可视系统设计、开发、安装、组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摄录像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贸易咨询服务，票务代理（除铁路客票）；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p>	<p>第三十二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p>

<p>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电子通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电子通信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不设审计委员会。</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结合新《公司法》规定要求以及公司经营实际，对章程内容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